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高水平中
医院临床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区块
链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平台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4N727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7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财务信息表	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	23
投标文件—第一册	24
应答索引表 1	25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26
★附件 1.1 投标函	26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8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8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9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29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9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30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0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31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3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3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34
投标保函格式	35
投标文件—第二册	36
应答索引表 2	37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38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39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0
★附件 2.3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1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42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5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4N7272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高水平中医院临床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区块链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平台采购

预算金额：241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要求
旨在形成中医药临床和科研数据共享模式和完整框架，建立以区块链和联邦学习技术为支撑的多中心协同科研模式和基础信息化平台，推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一院多区及多联盟单位进行科研的多方数据共享与利用。
数量：1 套

注解 1. 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给予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汇购买招标文件。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4N7272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iuqing9@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第 11 评标室。接

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

汇款账号：15059588800070

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发放电子版发票，请投标人注意查收邮箱。

4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在招标公告标题右下角“显示公告概要”的附件中下载。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4N7272-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公司名称）”。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线阁 5 号

联系方式：臧老师，010-88001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刘泽民，电话：010-81168214、010-81168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泽民

电话：010-8116826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二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p> <p>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p> <p>投标文件：即：投标书</p>
8.1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负偏离汇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货币：人民币（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选择报价：不接受。（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
9.2	<p>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p>
★10.1	<p>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1.2 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人（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投标人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1.3 合格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作为投标人时）。</p> <p>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原件）</p> <p>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p> <p>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原件） 投标人应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0 廉洁承诺书（原件） （二）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10.2	对合同分包的规定： 除非采购人允许，不接受合同分包。
11.1	合格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1024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3	<p>★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u>24N7272 保证金</u>”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注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 1. 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 2.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p> <p>★ 3.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银行保函正本）1 份。</p> <p>4. 随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存于 1 个 U 盘中），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册）PDF 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可存入多个电子文件；</p> <p>（2）分项报价表正本扫描件</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扫描件（若有）</p> <p>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4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负偏离汇总表），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例如付款条件等） 4. 投标文件有重大技术或服务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p> <p>10. 出现了评标细则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应当被拒绝的情形（若有规定）。</p> <p>(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1	<p>评标方法和步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 评审主要包括：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澄清与核实：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 评标排序: 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p> <p>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7. 确认评标结果: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6.2	<p>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在需签字处提及的“签字”、“印章”、“签署”、“签章”,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2)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 投标文件的页码需连续,并采用阿拉伯数字,可以打印或手写。</p> <p>(12)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快递方式密封递交投标文件。</p>

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开在发票上的单位名称	
开在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	
开在发票上的营业地址	
开在发票上的联系电话	
开在发票上的开户银行	
开在发票上的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	
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请提供汇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汇保证金的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汇保证金的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25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依据法规

7.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提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等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对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 (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 (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可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1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6.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对于不足部分, 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签订合同

27.1 除非另有规定,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 按照采购人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9. 保密条款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章中标有★号的附件。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人民币_____元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5. 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应答索引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5. 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 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
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以本单位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 (或印章):

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或印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的复印件 (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 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
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
保公司名称。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 26.2
款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填写）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兹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医院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1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项目名称。

注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3. 认定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限制。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12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一、提供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二、若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二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每一册投标文件应便于存入文件盒，不应过厚，若需要可编制其他分册)

应答索引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五章评标细则逐条列明评分细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此处放置复印件，正本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解 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 章负偏离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 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 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解: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2.3 技术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六章 负偏离 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六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履约能力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及承诺等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 (甲方)的_____项目经_____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内全部软件产品，并完成相关系统建设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其中税款：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上述税额、不含税金额以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的对应项金额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2 双方确认实施方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的自银行开具日起12个月有效期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合同总价款60%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上述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30日内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如上述银行预付款保函因故需要办理延期的，甲方于到期日前20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办理银行预付款保函延期并向甲方提交。

4.2 乙方于系统实施完成达到使用要求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出具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的合同总价款3%，即¥ 元（大写：人民币 ）的银行履约

保函。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上述银行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将银行预付款保函退还给乙方。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4 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数额的正规发票时，请按如下信息准确填写：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23815L

5、免费维保服务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提供设备维保及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承诺以不高于采购金额 10%的标准收取年维保服务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线阁 5 号 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本邀请招标文件包含的各种文件、成交人的应答文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产品。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承担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本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使用和安装及提供相应服务的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1.8 “试运行”系指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1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

障指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原因引起的系统宕机、系统故障引起核心数据错误、运行速度过慢。

1.9 “正式验收”系指乙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甲方在5天内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书，乙方在正式验收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甲方确认后，即为正式验收合格。正式验收合格后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1.10 系统建设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提出初验申请为止，为系统建设时间，为6个月；若因双方一致认可的合理原因，导致系统建设时间延长的，最长建设周期为12个月。

1.11 价格

1.11.1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清单中所列各项报价。

1.11.2 投标人认为为达到系统应用功能而需要配置的其它软硬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形式给出相应参考报价（不列入合同总价中）。

1.11.3 投标文件应实事求是的响应招标文件，由于投标方的原因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将由投标方赔偿经济损失。

2.技术规范

2.1 提交系统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甲方所提出的各种需求只是从系统所希望实现的效果角度的描述，甲方并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认识，乙方应当诚信地以专业人员良好的专业判断和勤勉提醒、指出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描述可能存在的弊端，并提出更好的替代解决方案；若系统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实现委托人期待的功能效果，任何一方不能归咎于需求的不具体、不明确，而免除或者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员工、雇员或其代表、代理）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或者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参与该些诉讼或者指控所承担的所有赔偿、责任、费用以及支出。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硬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硬件使用的约定或者授权依法使用，但是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或者授权书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4.付款条件

参见第一部分第四条。

5.技术资料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交付技术资料一套。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补供。

6.质量保证

6.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保证___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修期自买卖双方代

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6.2 投标方应设立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我方获得核心系统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我方关于核心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投标方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30秒；当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我方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15分钟内回复

6.3 系统升级：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期内无条件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之后以优惠条件提供升级。

6.4 如果甲方发现软件质量或性能与合同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免费修改，达到甲方要求。

6.5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相应工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6 培训

乙方应负责买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6.6.1 使用培训

在买方指定地点集中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和培训设备，按甲方要求培训。中标人应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6.6.2 维护培训

在买方指定地点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和培训设备，为买方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

7.检验和验收

7.1 乙方合同签署后开始详细功能调研、数据准备、软件客户化代码修改与扩充、系统集成、调试、测试与试运行，并逐步投入正式运行。

7.2 乙方进行操作人员培训与技术人员培训，提供操作手册与相关技术文档（此项费用招标方不再另行付费）。

7.3 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对系统支撑环境的整体集成，调试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7.4 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与甲方其他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调试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7.5 乙方和甲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程序和文档要求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7.6 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产品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8.索赔

8.1 如果系统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6.1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系统运行出现的故障、自己的检验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根据合同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系统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甲方的基本功能和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相关的其它一切费用。

8.2.2 如果乙方同意继续利用该系统的，则根据系统所缺少或者不能满足的功能、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计算减价幅度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不稳定或者无法满足快捷需求，对形象等方面的不良影响。

8.2.3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更新、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6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交付

9.1 乙方应按照“技术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系统或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系统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应付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系统方面的义务，包括知识产权担保的义务，违约方应按该系统价格的 10%，支付违约金。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5%，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责任。

10.4 在甲方运行、使用该系统的过程中，甲方提出的需求不能在系统充分体现，或者乙方提供的系统因某些功能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系统瘫痪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0.5 如发生违约事件，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10.6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其他责任。计算损害赔偿额时候，应当考虑到各种损害甲方形象和影响等方面的因素，以及甲方营业额下降比率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4. 解除合同的条件

14.1 在乙方违约或实施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系统，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系统类似的系统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系统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开发合同项下所有工作转让或分包。

17.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直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委托开发项目的委托开发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22.保密协议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2.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2.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23.其他要求

23.1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对技术服务需求的进一步细化和分析等材料，经双方签署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加盖双方公章。

23.3 权利担保条款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3.4 权利归属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实施应用系统中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价格评分部分（10分）

评审项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分值
1.1 投标 报价	<p>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10

二、履约能力部分（20分）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2.1 类似 业绩	10	<p>2020年1月起（以签约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区块链或多中心类项目或者数据标准化治理项目）的有效合同（有效合同指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将不被认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满10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注解：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 资质 与信誉	10	<p>2.2.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智慧医院信息化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得2分。</p> <p>2.2.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智慧医院信息化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得2分。</p> <p>2.2.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提供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商业保险领域内的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软件产品、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平台、智慧医院信息化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得2分。</p>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p>2.2.4 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认证范围：依托医疗大数据软件产品提供医疗健康数据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服务，得 2 分。</p> <p>2.2.5 投标人应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保护证明，得 2 分。 注解：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	20	

三、技术服务部分（70 分）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3.1 系统功能	30	<p>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p> <p>以 30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p> <p>（1）每不符合一条星号（包括*、※、★、*）技术要求减 3 分，每不符合一条#技术要求减 2 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1 分。</p> <p>（2）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p> <p>（3）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p> <p>注：加★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应的截图或照片证明；加#技术要求，需要提供相应的承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2 需求分析方案	5	<p>（1）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合理可行，但是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4）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体、无针对性，得 1 分。</p> <p>（5）无需求分析方案，得 0 分。</p>
3.3 实施方案	5	<p>（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项目实施流程清晰，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有一定的项目实施流程，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有项目实施流程，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有简单的实施流程，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内容简单，得 1 分。</p> <p>（5）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3.4 管理方案	5	<p>（1）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具体、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p>(3) 项目管理方案不够完整，有待完善，条理不太清晰得 1 分；</p> <p>(4) 未提供管理方案，得 0 分。</p>
3.5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	<p>(1)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可行，但是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得 0 分。</p>
3.6 售后服务方案	5	<p>(1) 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高，保障性强，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较好，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能力弱，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3.7 培训方案	5	<p>(1) 培训方案完整，有详细具体的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保障措施明确、具体，能满足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有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使用，得 3 分。</p> <p>(3) 系统培训方案粗略，有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无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3.8 运维服务方案	5	<p>(1) 有明确具体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运维的各个环节且具有完善、针对性强的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要素完整、措施可行，得 5 分。</p> <p>(2) 有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包含运维的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制度欠佳，风险控制措施欠佳，得 3 分。</p> <p>(3) 运维服务方案简单，缺少运维环节，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风险控制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 0 分。</p>
3.9 项目组织机构力量配备	5	<p>(1)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组成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详细明确，提供的现场驻场支撑服务团队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岗位人员有丰富类似项目参与经验，有具体保障措施，得 5 分。</p>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p>(2)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组成合理, 有岗位职责分工, 提供现场驻场支撑服务团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岗位人员有类似项目参与经验, 有保障措施的但不具体, 得 3 分。</p> <p>(3)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组成不合理, 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楚, 岗位人员无相关项目参与经验, 无保障措施, 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力量配备, 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p>
合计	70	

注解 1. 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部分产品、服务来自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总和以便计算评审优惠, 否则不予考虑评审优惠。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 2: 除非有特殊情况,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 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 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 首先按**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价低者优先;

步骤 2：投标价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注解 4：请在应答索引表 2 中注明第六章和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承诺事项所在页码，以便查验。

注解 5：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完全针对本项目，且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适合本项目特点并满足相关要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健康医疗数据共享已成为健康医疗信息化建设必须直面的重大命题，同时也是助力开展高质量临床研究的重要基石。随着 2022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标志着数据作为核心资产合规高效地流通使用已成为主流趋势。2024 年 6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2024 年医疗健康数据流通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要“赋能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推进医联体内数据流通可靠、专业数据流通可信、医疗数据跨境流通可行”，进一步细化医疗健康数据流通工作准则。

对于中医药数据而言，其具有数据量大、数据覆盖面广、数据结构多样、类型丰富等特点，只有充分利用与共享，才能提升研究结果的准确性与外推性。目前，中医药临床和科研数据多呈孤立中心式存储，尚未形成数据共享的局面。如何在确保数据隐私与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多方共享与互用，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2. 建设目标及总体要求

旨在形成中医药临床和科研数据共享模式和完整框架，建立以区块链和联邦学习技术为支撑的多中心协同科研模式和基础信息化平台，推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一院多区及多联盟单位进行科研的多方数据共享与利用。为了满足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供应商应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同时为了保障整体项目的信息系统安全，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总体建设要求如下：

（1） 搭建中医可信联盟链

搭建中医可信联合循证分析联盟链，实现数据确权、共享授权等，以及数据可信计算环境和智能合约部署。支持数据资源流转、算法模型、研究结果等上链存证，全过程可溯源。

（2） 支撑多级多模式临床研究

需满足中心端、联盟各成员医院及其下属医疗卫生站等多级医疗机构的不同数据规模、不同安全要求的数据上链及共享研究。支持汇聚式与分布式两种临床研究模式，要求汇聚式模式可接入的联盟节点个数不限，分布式模式除中心节点外同时涵盖不少于 10 家联盟节点的软件免费接入和部署。

（3） 数据共享模型

参考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充分考虑中医药数据本身所具有的复杂语义、特殊的术语表达形式、模糊实体信息等特点，建立统一的中医疾病数据共享模型。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健康数据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管理服务相关认证证书。

（4） 构建跨机构数据交换机制

基于数据共享模型，构建能满足汇聚式和分布式两种临床研究模式的跨机构数据交换机制，支持多种数据安全交换方式，为开展多中心科学研究提供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的数据支撑。

（5） 数据沙箱可控安全环境

通过数据沙箱构建一个可控安全环境，实现在流通场景中保护各方数据主权与安全，支撑多方数据协同处理与分析，保证数据可用不可见，实现数据安全使用、用后即毁，使数据管理可用、数据使用可控、数据流通安全，数据价值得到充分释放。

（6） 多中心临床研究全流程监管

需对所有参与机构基本信息、资源动态情况、协同计算任务、临床研究项目、研究

结果等进行全流程监管及可视化展示。

(7) 构建研究成果复用及推广路径

支持将联盟单位协作产出的模型成果转化为可计算的知识，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模型的广泛应用和共享，辅助临床决策，促使知识回归至临床实践。

(8) 数据流通相关能力测评

需协助院方完成健康数据流通基础及应用相关能力资质测评。

3. 建设内容

3.1 中医可信联盟链

通过在联盟各成员医院及其下属医疗卫生站等多级医疗机构部署区块链节点，组建形成中医可信联合循证分析联盟链，利用区块链实现数据分发和共享，且全过程透明、不可篡改，保证协同分析过程的可追溯性。

3.1.1 目录链

在数据不离院的基础上，运用区块链技术在多机构间实现数据目录分布式存储及查询。目录链需包含资源目录管理和资源目录查询两大部分：

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各中心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及科研需求，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管理、资源目录发布和资源目录展示等。

资源目录查询：支持各中心查询资源目录，如资源分布情况、数据情况概览以及数据质量评估等。

3.1.2 智能合约

由联盟各方共同约定数据共享规则，并支持智能合约的模版化及智能执行，并记录合约执行全过程。主要包括：

合约模板管理：包含模板创建和编辑，定义智能合约基本结构、状态变量、函数以及事件等使用条目。

智能合约执行逻辑定义：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临床研究目的，进行智能合约的功能设计与实现。

合约的执行与追踪：智能合约执行全过程追踪与管理，包含合约执行路径和结果、状态变更等。

3.1.3 区块链监控

对整个区块链网络中各个节点、网络通道、各机构区块情况和数据及任务情况进行监控。需包括以下监控内容：

★**概览：**支持展示区块链的整体信息，包括区块数量、节点数量等。

★**网络：**支持展示整个网络中，每个节点的名称、请求地址、节点的类型、所属机构、每个节点的区块数量等。

★**区块：**支持查看不同组织创建的区块，可以进行相关搜索。

3.2 数据交换服务

在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过程中，需提供多种数据交换方式，按照统一的数据模型标准进行数据采集、汇聚及初步质量评估，并确保数据在流转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数据共享模型：满足《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中药方剂编码规则及编码》《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等行业标准要求，构建数据共享模型并下发至各联盟节点，且模型可根据具体业务场景进行调整。

#多维数据交换：需按照汇聚式与分布式两种临床研究模式提供数据安全交换方式。★(1)汇聚式应支持 Excel 导入、CRF 表单录入和接口读取等形式；(2)分布式需结合各机构安全交换网络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及服务。(3)需满足对交换数据进行全过程监管及追溯，保证数据不被篡改。

数据质量评估：需建立统一的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对各机构中多来源数据资

源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及数据分级。数据质量评估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宽度、数据广度、异常值占比、数据完整度等。

3.3 数据沙箱

利用数据加密、容器安全隔离、人工智能和隐私计算等综合技术，构建数据沙箱，创建一个保护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流通的基础环境，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用不可得、结果可控可测量”。需满足以下要求：

数据加密存储：支持构建安全的加密信道，从链上获取数据进行安全隔离和临时存储。

数据沙箱管理：支持多重权限控制、时效设定、账户鉴权和授权等，能够满足中心端及联盟成员根据角色权限查看、使用多联盟节点下数据，过期自动销毁，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

#数据沙箱安全性：包括通信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支持设定多重安全机制，利用国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

数据流通计算：支持将密态的数据加载到可信环境中，并实现对数据的预处理，如归一化、标准化等，用于开展协同分析。

3.4 多中心临床研究协作平台

利用区块链与联邦学习技术结合的方式，构建新型多中心临床研究协作平台，面向不同临床研究场景及数据使用需求，支撑开展汇聚式和分布式两种临床研究模式。

3.4.1 汇聚式临床研究模式

利用数据沙箱的可控安全环境，在保护各方数据主权与安全前提下，开展汇聚式临床研究协同分析与建模，确保数据不被篡改或未经授权访问。

- 1) ★汇聚式数据分析与建模需提供不少于 20 种的临床常用分析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性统计分析、二元 logistic 回归、XGBoost、BP 神经网络、列线图、Cox

风险比例回归、梯度提升决策树、支持向量机和随机森林等。

- 2) 利用平台提供的算法模型对各中心汇聚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建模，在建模过程中需支持算法的灵活配置，如算法选择、参数调整、结果解读、结果预览与下载等。

3.4.2 分布式临床研究模式

利用联邦学习等多方安全计算技术，满足在数据不出院的安全环境中开展多中心协同分析与计算，保证各中心拥有对数据的绝对控制权。且要求在模型传输过程中加密处理，全过程可视化监管，不泄露医院任何敏感数据。

- 1) ★支持联邦学习全流程服务，需包含联邦学习任务发起、初始模型选择与数据预处理、分布式模型训练、子模型通信和汇集、模型更新分发、全局模型生成。
- 2) ★需提供模型多维度评估方式，支持模型历次迭代评估及全局模型评估，如模型特征重要性、K-S 曲线、ROC 曲线及精确度等性能评估。
- 3) 支持联邦学习过程管理，如多个中心的任务发起与多方协同调度、流程控制和资源管理，并展示任务执行状态、性能指标和数据分析结果。

3.5 多中心共享全流程监管

需建立多中心共享全流程监管机制，支持展示联盟链上所有参与机构基本信息及过程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资源分布监控：对各中心的数据资源分布、数据共享状态、数据分类、数据质量、算法使用情况等进行监控。

临床研究项目监控：对各中心项目数、项目状态分布、项目成果占比以及项目贡献度等情况进行监控。

平台运行情况监控：对各中心协同计算任务数量、任务运行状态、任务审核状态、平台用户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监控。

3.6 模型成果复用及推广

支持将联盟单位协作产出的模型成果转化为可计算的知识，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模型广泛应用和共享，辅助临床决策，使知识回归至临床实践中。

模型可计算化及存储：需支持将模型进行可计算化转化，利用多种编程语言封装模型并进行存储。

★模型可视化及模拟器：需展示模型特征、参数、构建过程、结果评价等模型生成信息，利用模型模拟器进行模型测试。

模型库管理与服务：需支持模型的发布、注册、访问权限控制等，并提供模型对外调用的 API 服务，支持与院内临床决策业务等相关系统的互通，实现模型的外推性验证。

4. 项目部署要求

1. 在中心端需部署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区块链基础服务、联邦学习基础环境、数据库/数据仓库、docker 容器服务等，保障多中心临床研究协同应用，支撑该应用的研发、部署、集成与运维。同时部署数据交换、数据沙箱、数据监控监管等服务。

2. 在分布式临床研究模式下，需在联盟单位指定网络部署区块链基础环境及联邦学习基础环境，支撑多中心临床研究协同应用的部署、集成与运维。

3. 在汇聚式临床研究模式下，需在中心端部署统一的数据采集服务，各联盟节点可通过网络和平台直接开展协同分析。

5. 项目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中要求数据不离院，投标人驻场提供数据服务，服从院内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在多中心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提供完整的数据交换安全方案、数据传输安全方案、数据存储及备份安全方案及数据共享应用安全方案。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

求；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相关文件要求；系统投标人在日常运行中需配合医院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并完成整改工作。

6. 项目实施要求

针对以上技术需求，要求提供现场安装及实施服务，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方案内容，同时建立远程诊断、定期回访、随机事件服务等交流模式，保障系统在扩充、升级等方面稳定运行。需提供培训服务，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使用过程中采用定期技术支持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

6.1 项目人员安排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资质的团队成员，具体要求如下：

1. 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人以上的团队支持；
2. 项目人员应服从医院考勤管理规定，按广安门医院的工作时间进行考勤管理，项目人员应服从医院统一运维管理规定；
3. 运维的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有人员更替，需提前一个月向信息处提出人员更替申请，申请中需包括人员更替计划和人员工作交接清单等内容。

6.2 实施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2. 实施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3. 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4.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5. 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应按要求派遣具有同类大型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

的经验，能协助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软件研发、系统实施等。

6.3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时采购方、中标人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系统实施确认书；软件培训资料；程序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

6.4 培训要求

1. 培训目标与内容：培训客户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避免不规范的操作，达到正确使用系统的目的；掌握系统维护管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能够识别和排除一般和常见故障。

2. 培训教材：按照培训目标和内容，采用制式的培训教材，结合现场示教和操作。

3. 培训要求：可提供集中培训、上机操作、现场应用等多种培训方式。

4. 培训费用：应用培训的所有费用包括在项目建设费用中。

7. 售后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服务须至少提供原厂 3 年质保服务；

需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免费的主动服务，每月 1 次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具体包括：健康性巡检服务：按医院要求，完成对应用系统的健康性巡检服务，服务器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并完成巡检记录单；提供回访，维护回访，定期主动电话了解系统日常运维、使用情况和客户需求，及时提供技术相关建议、意见和解决方案。